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第131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信良局長

紀錄：鍾宜潔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本府112年創意提案競賽。

貳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：局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列管事項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第3案及第4案解除列管，餘依研考審查意見辦理。

參、各科室所隊業務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潘主秘提示：數位櫃臺登記案件受理件數未見成長，請登記科及各地所持續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依潘主秘提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張○○君不服士林所駁回撤銷百齡段四小段40003建號建物登記案提起訴願一案，請士林所於撰擬答辯書後提供局長參考。【當責：士林所楊主任】【執行：士林所】

三、有關黃○○君步行於永康街，因路面圖根點突起致重摔申請國賠一案，請總隊妥善處理賠償事宜及給予慰問關懷，並應就設置圖根點查對、維護，以符相關規範。【當責：總隊長】
【執行：總隊】

- 四、虛擬地所 PoC 徵案，請資訊室於主管會報說明廠商最終整合測試結果及 APP 操作方式。【當責：資訊室黃主任】【執行：資訊室】
- 五、社子島專案計畫：列管項次1關於308次主管會議指示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
- 六、政風室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請各單位財產申報義務人遵照辦理。【當責：各單位主管】【執行：各科室所隊】
- 七、重申各單位應確實遵守門禁、電源及會議室管理規定，避免缺失發生。【當責：各單位主管】【執行：各科室所隊】
- 八、考量成本支出及其效益，113年度起不再製作 podcast，請各單位思考其他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市政服務。【當責：各單位主管】【執行：各科室所隊】
- 九、議會11月起將陸續進行民政部門及市政總質詢，請各單位預為準備備詢資料。【當責：各單位主管】【執行：各科室所隊】
- 十、113年起局務會議召開地點，請秘書室安排每兩個月於 6 地所輪流辦理，以利互相交流，屆時請地所主任於會上介紹課室主管。【當責：秘書室黃主任、各地所主任】【執行：秘書室、各地所】

散會：11時05分。